



# 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 一、四川省大学生就业扶持政策

### (一) 大学生毕业前

1.求职创业补贴。对学籍在省内高校的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残疾、特困、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不重复享受。由高校会同校区所在市（州）人社、财政部门负责办理，毕业学年10月底前发放到位。

2.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省内高校全日制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由校区所在地人社部门（或实际培训备案地、鉴定评价地的人社部门）负责办理。

3.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补助。对符合帮扶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给予每人600元的

一次性就业帮扶补助。由高校和教育厅负责办理。

4.机关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招考。公务员招考考试中，特殊困难家庭毕业生免收公共科目笔试考务费用。公务员招录考试中，市（州）及以下机关空缺编制和职位主要用于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县和革命老区县、乡事业单位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条件，可结合实际分别放宽到本科、大专。省属、市属事业单位可结合岗位特点和实际，公开招聘无基层工作经历的本专科高校毕业生，聘用后5年内须安排到基层锻炼2年。安置残疾人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机关事业单位拿出专门的职位（岗位），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定向招录（聘）。特殊教育学校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残疾人担任教师，可通过考核方式招聘。因职能或岗位特殊不能或没有招录（聘）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可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将招录（聘）的残疾人计入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

5.鼓励毕业班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1）高职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2）当年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年级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

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上述学生毕业实习可在部队完成（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县级（含）以上兵役机关提供服役证明材料，所在学校按规定颁发毕业证书。（3）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实行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将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4）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

6.建立大学生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实行校企对接，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接纳大学生实习，建立相对稳定的大学生实习基地。组织开展“逐梦计划”大学生实习活动。拓展就业实习、见习基地的领域和功能，积极培育、认定一批学科门类齐全、基础条件完备且集实习、见习功能于一体的实训基地。相关补贴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由高校创办及高校与企业联办的大学科技园、电商基地，纳入实训基地认定范围。对认定的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 （二）大学生毕业后

7.就业见习补贴。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

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地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

8. 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用人单位招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大学生，可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和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

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交纳 1 个月以上失业保险费的，可按招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11.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资待遇激励。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规定高定级别工资档次；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按规定高定薪级工资。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

12.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可分年度向就读高校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标准为：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我省省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国家规定的 77 个县市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县本级、城关镇）连续不间断服务满 3 年及以上的，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学费奖补。

13.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到中小企业就业，在职称评定方面，

享受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除有特别规定外，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对论文、科研、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不作为统一或硬性要求。对任现职以来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四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在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资格时，其任职年限可放宽一年。

14.鼓励参加“三支一扶”项目。（1）招募年龄不超过30周岁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2）服务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在当地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在建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地方，按规定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发放一次性安家费。（3）在我省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可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定向考录公务员；推荐报考选调生；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分；考核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分；免试入学和保留入学资格；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4）其他优惠政策：职称评定优先；服务年限计算工龄和费用减免。

15.鼓励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项目。从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条件、年龄在30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等师范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中，招聘到项目实施县的乡村学校任

教。聘期 3 年，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它津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享受当地相应社会保障待遇。服务期满、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自愿留在本地学校的，在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经县教育部门审核，县人社部门批准，由县教育部门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期满考核合格，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可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3 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 3 年基层教学实践。

16.鼓励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1）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中选拔招募，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 5 个专项服务。（2）服务期间，享受工作、岗位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统一购买综合保障险；服务地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提供免费住宿。（3）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可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以下政策：定向考录公务员；推荐报考选调生；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分；考核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分；免试入学和保留入学资格；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17. 鼓励参加“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招募对象主要为省内普通高校医药卫生类专业 2022 届毕业生，服务时间

为3年（疫情防控应急岗为1年）。户籍在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的，或脱贫家庭、低保家庭和零就业家庭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招募人员服务期间待遇水平参照“三支一扶”人员待遇水平确定。招募人员按规定享受报考事业单位、规范化培训加分，以及职称评定优先、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招募人员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同时将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

18.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含义务兵和志愿兵役）。（1）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2）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3）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1年内可同等享受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川内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并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指初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复试和录取。（4）服役五年以上的（含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退役后可报考基层机关（单位）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5）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经历可作为选调生报考条件之一，且年龄相应放宽

两至三岁。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时，优先定向招录（聘），比例不低于录（聘）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计划的50%。

（6）事业单位可按规定拿出一定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专项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享受笔试总成绩加2分，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优秀义务兵、优秀士官或荣立三等功的另加2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4分、累积不超过6分。

（7）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原则上拿出10%的工作岗位，在符合岗位所需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择优录取。（8）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培育村级后备力量，将表现优秀的选拔进村（社区）“两委”班子。

19.鼓励到社区就业。支持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和灵活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高校毕业生从事城乡社区服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重点围绕“互联网+”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专项培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要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

20.鼓励继续升学和报考第二学位。落实专升本政策。对未就业本科毕业生，鼓励参加各类继续教育。对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鼓励报考原本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制两年，全日制学习，

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

21.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就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办高校新增设置科研助理岗位且聘用期不低于12个月的，每聘用1名高校毕业生给予高校1万元奖补。各级科技计划等项目经费（包括结余资金）均可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科研助理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工作时间纳入工龄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按规定计算。科研助理薪酬参照本单位同级同类岗位确定标准，按规定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将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作为高新区升级审核和考核、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审核和考核、对市（州）科技创新资金支持等的重要参考。

22.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各级财政按规定及时足额予以贴息。

23.税收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

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等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4.公开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国有企业要建立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制度，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四川公共招聘网、四川人才网上联合发布公开招聘信息。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普遍实行公开招聘，扩大选人用人范围，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 二、四川省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

25.扶持对象。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同等享受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补贴。大学生村官、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省内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以及毕业5年内、国家承认学历、在川创业的港澳台大学生，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

26.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可在常住地(在校生可在就读高校)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可享受培训补贴。在校大学生可以利用周末、节假日和晚自习等时间，在40天内完成

规定的培训内容。

27.创业补贴。对大学生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经确认，给予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1万元补贴。领创多个创业项目的，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大学生领办创办家庭农场，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

28.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支持。支持在川高校就读的大学生、研究生或全日制高校毕业5年以内，在川工作的青年科技人员，申报四川科技英才培养计划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评审通过的创新创业苗子工程培育项目给予1万元至5万元资金支持，重点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

29.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支持。对参加“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业天府”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同时享受“投贷服”联动机制等帮扶措施。

30.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大学生创业实体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奖励，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1.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高校毕业生创业可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对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

政部门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32.青年创业贷款。创业大学生可向创业所在地市（州）团委申请3-10万元免利息、免担保，为期36个月的创业启动资金贷款，并配备1名志愿者导师“一对一”帮扶。

33.创业提升培训。对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大学生，以及在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有创业项目的大学生，可申请免费参加全省“我能飞”大学生成功创业者提升培训。

34.高素质农民培育。在项目区域内，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从事农业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35.税费减免。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学生创办的实体招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税收优惠，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文件来源：《四川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2022版）

其他政策性文件：

1.《四川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3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

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75号）